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并确定其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79.5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提议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四)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五)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常年为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新三板等企业服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财政投资评审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审计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资产评估资格等资质。拥有一批审计专业人员团队，含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等执业资格人员，部分从业人员执业时间在 5 年以上，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年度报酬为 79.5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因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